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0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3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TAO HAI（陶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8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为加快交易进程、提高交易效率，经审慎考虑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拟撤回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芯微”或“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同步调整收购方案，以现金方式收购诚芯微100%股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购买资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曹建林、曹松林、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诚芯微 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拓宽公司技术与产品布局，加速扩张产品品类和下游应用领域，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 31,000.00 万元价格受让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诚芯微 100%股份（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 3,026.2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诚芯微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 N00072 号），本次交易对诚芯微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11,491.91 万元，诚芯微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31,200.00 万元，增值率为 171.50%。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